

威海临港区市场监管局 2019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报送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按照区管委统一部署，现公布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http://www.wip.gov.cn>）信息公开专栏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威海临港区政务中心西楼二楼，电话：0631—5588909）。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威海临港区市场监管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规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重要进展，依托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网站的部门信息公开专栏，坚持把推进信息公开作为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管理创新，建设服务型部门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着力完善公开制度、及时全面公开部

门信息，初步构建起了新形势下部门信息与公众对接平台，较好地保障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成立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一步明晰了分管领导、科室和信息管理员工作职责，确保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工作人员到位。全面梳理完善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制定了从信息采集、内容审核、公开审核、保密审查、录入上传审核和有关应急处置六个部分政务信息发布工作流程和制度要求，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全、有效、有序进行。

二是加强信息管理和平台使用。安排政务信息管理员积极参加区级政务信息公开培训，使用完善更新后的平台，并按照规定，对内容管理系统、互动平台系统和调查征集系统加强关注。重点关注有公示时限的政务信息的跟踪督导，做到与执法办案机构常沟通，常提醒，把功夫下在平日，坚决杜绝了年底突击开展工作情形发生。自觉加强与区管委办政务信息公开机构的沟通，及时上报政务信息公开系统使用中发现的问题，同时，认真按照新的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开展问题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确保不出现任何问题。

三是认真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2019年在区管委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合计70条，其中机构职能1条，规划计划1条，

政策规定 2 条，业务工作 5 条，其他信息 57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财税信息）2 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食药安全）19 条（均已包含在其他信息中），信息公开指南 2 条，2019 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	4	46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19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9年我局没有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行政投诉及申诉等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在提供政策解读、消费指导、监管信息公开和服务群众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步，但还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政务公开的形式依旧单一，以管委网站部门信息公开为主，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新渠道力度不够。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均为兼职，存在着公开意识不够、规定理解不到位等情况，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效果。为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长效机制，优化政务公开效果，我局将继续按照区管委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争在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与否的范围，做到积极稳妥，注重时效，优质服务，切实服务社会，方便群众，推进政务的公开、公正、透明。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